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255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3月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两国政府的指示,我们谨附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地区成立联邦的框架协定》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邦成立邦联的初步协定纲要》。这两份文件是在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下于1994年3月1日在华盛顿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茨阁下、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克阁下和出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波斯尼亚克罗地亚人代表团团长克雷西米尔·祖巴克先生签字。

请将本信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大使(签名)

马里奥·诺比洛大使(签名)

附 文

以下签名人已议定所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地区成立联邦的框架协议》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邦成立邦联的初步协定纲要》。

他们进一步议定建立高级别过渡委员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建立联邦和邦联。委员会将于1994年3月4日在维也纳展开工作，并将于1994年3月15日前结束下列工作：

- (1) 《联邦宪法》；
- (2) 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所提议联邦成立邦联的初步协定；
- (3) 关于所提议联邦境内军事安排的协定；
- (4) 加速建立邦联和联邦的过渡措施，包括可能时设立《框架协议》所列政府结构；

以及判定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

克雷西米尔·祖巴克
(签名)

哈里斯·西拉伊季茨
(签名)

马特·格拉尼克
(签名)

附文一

成立联邦的框架协议

一

成立

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少数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伦敦举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原则声明,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各项决定的引导下;

基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民与公民,决心为确保充分的民族平等、民主关系,和最高标准的人权与自由,创建一个联邦。

波斯尼亚人与克罗地亚人,作为宪法组成的人民(与其他人民一同)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民,行使主权权利,改变领土的内部结构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的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多数人民建立一个联邦,由权利与责任平等的各联邦单位组成。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的宪法地位的各项决定,将经由谈判方式求得和平解决办法,并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中作出。

二

责任划分

1. 中央政府专司以下责任:

- 外交。
- 国防:包括共同指挥;在邦联内的共同军事安排;以及保卫民族边界。

- 公民权。
- 经济政策,包括规划与建设。
- 商业,包括海关,国际贸易与金融;联邦共和国内的贸易;通讯。
- 财政:国家货币;货币与财政政策;金融机构的规章;邦联内部的共同安排。
- 打击国际犯罪,州间犯罪,以及其他影响到中央政府特殊利益的犯罪(即,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并与国际警察组织合作。
- 中央政府的筹资(税收,借贷)。
- 无线电-电视频率分配。
- 能源政策与基础结构,包括州间分布/分配事项。

2. 中央政府与各州有以下责任:

- 人权。
- 卫生。
- 环境政策。
- 通讯与交通的基础结构。
- 社会福利政策。
- 公民权,法律与规章的执行。
- 移民及庇护。
- 旅游。
- 使用自然资源。

这些责任可斟酌情况共同或分别行使,或由各州行使的而中央政府担任协调工作。

3. 各州应行使未明确划归中央政府的一切责任。各州对特别是以下各事项有处置权:

- 警察(着相同的联邦制服,另加各州徽帜)。
- 教育。

- 文化。
- 住房。
- 公共服务。
- 地方土地使用(划区)。
- 州政府筹资(税收,借贷)。
- 地方商业与慈善活动(规章,设施)。
- 能源生产(组织地方生产设施)。
- 无线电和电视。
- 社会福利事务(供应)。
- 旅游发展。

三

政府组织

一、中央政府

A. 行政当局

1. 总统与副总统:

- a. 立法机构应选出一名波斯尼亚人和一名克罗地亚人,轮流以一年为期担任总统与副总统之职,任期四年。
- b. 总统应为国家元首。

2. 政府:

- a. 政府应包括一名总理;一名副总理;和各部部长,各部副部长,副部长(包括副总理)不得与其部长为同一选区人。
- b. 总统,在副总统同意后,应提名各部部长人选,由参议院选出。克罗地亚人在各部长席位中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 c. 总理应为政府阁揆。
- 3. 宪法中应具体规定总统,总理和各部部长的资格。
- 4. 对各部部长的决定如涉及任何选区人民的切身利益时应取得他们的同意。

B. 立法机构

- 1. 立法机构应包括两院:
 - a. 参议院,参议院内的参议员按整个联邦内的人口比率以民主方式选举;
 - b. 众议院,众议院中波斯尼亚人与克罗地亚人众议员人数应相等。各州内应分配到若干波斯尼亚人州代表的席次与克罗地亚人州代表的席次,其席次数应按该州在立法机构中两族人数的比率决定;每个州内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的州代表均分别由立法机构中的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参议员选出。
- 2. 立法机构的决定必须获得两院的核可。
 - a. 关系到任何选区人民的切身利益的决定必须在众议院中得到多数波斯尼亚众议员和多数克罗地亚众议员的核可。
 - b. 宪法的修正案必须在众议院中取得上文(a)规定的表决,并在参议院中获得三分之一多数。
 - c. 其他决定应在两院中获得简单多数。

C. 司法机构

- 1. 应设立一宪法法院负责解决各州间,任何州与联邦间,任何市与其州或联邦间,或联邦各机构间或任一机构内部的争端。法官应由总统提名,立法机构选出,其人数应保持每一选区人民相等;在五年过渡期内,三分之一法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从非联邦公民的人选中委派。
- 2. 应依照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第93(6)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人权法院,其组

成及职权应在《宪法》中作出具体规定。

3. 应设立一最高法院,对各州法院具有选定的上诉裁决权,此项裁决权在宪法及法律中应作具体的规定。最高法院成员应由总统提名,立法机构选举,每个选区人民均应有数目相同的法官。

二、州政府

每一州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切保护附件中各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及自由,并应一贯遵行《联邦宪法》。

各州应行使其责任,适当考虑到每一市的市民。它可斟酌情况将一些权力委托给市,当市的多数人口即为全州的少数人口时即应按此作法行事。

A. 行政当局

1. 州长: 州长应依照联邦宪法具体规定的统一程序选举产生并反映各州的宪政选区。

2. 政府: 州政府成员应由州长提名,州立法局核可。每一州政府的组成应反映该州的人口。

3. 在行使其州警察的责任时,州政府应确保警察的组成应反映该州人口组成,各市的警察组成应反映各市的人口组成。

B. 立法局

每州应设一立法局,按全州的人口比率以民主方式选出。

C. 司法机构

每州应设立法院,负责各市法院的上诉,并对不属这些法院处理的案件有原始管辖权。法官人选由州长提名,州立法局选举,整个州司法局的组成应反映该州人口的

组成。

三、市政府

1. 各市对当地事务应实行自治。
2. 市行政当局：每一市应有一行政当局，由其市理事会选出。
3. 每一市应设一市理事会，其人选按比例以民主方式选出。
4. 各市应设法院，其管辖权应由州法律具体规定。

四

州理事会

在波斯尼亚人多数或克罗地亚人多数各州可设立州理事会以协调与其社区共同利益有关事项的政策与活动，并向他们在众议院中的众议员提供咨询意见。

五

人权

下列提出的各项原则，以及在附件所列各文书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应在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内适用。

联邦内：

1. 联邦领土内所有个人均应享有附件中所列文书内规定的最高水平的国际公认的权利与自由。
2. 所有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利自由返回其家园或原居地。
3. 所有个人均有权利恢复其在种族清洗时被剥夺的任何财产以及对任何无法恢复的财产的补偿。任何在胁迫下作出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有关放弃土地或财产

权利者,应视为无效。

4. 联邦的一切法院,行政机构和其他政府机关应适用和遵守在附件所列文书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应设立一所人权法院;其组成与职权应在宪法中作出规定。

5. 联邦应与任何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并有按附件所列文书设立的指导机构指导的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合作。

6. 为协助执行《宪法》具体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应由欧安会从每个被承认的族团委派一名监察员:波斯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和其他。每名监察员可斟酌情况在全联邦设立办事处,负责充分调查有关安全、权利和自由的事项以便向主管的政府机构,包括联邦总理和欧安会提出报告。

六

军事安排

双方同意设立联邦军队的统一的军事司令部。

双方将在一个军事协定的框架内拟订全面过渡安排。在过渡时期内:

- 目前的司令部结构将仍保持;
- 双方军队将立即相互脱离接触,以便撤退到一安全距离,并由军事协定作出具体规定;
- 一切外国武装部队,除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签有协定,或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者外,将离开联邦领土。

七

宪法的批准

联邦宪法将由制定大会颁发,该大会将包括1990年选举当选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大会而任期仍然有效的代表。《宪法》的批准需获克罗地亚人民代

代表团,由全体克罗地亚族代表组成,和波斯尼亚人民代表团,由全体波斯尼亚族代表组成的一致通过。

八

过渡时期的安排

双方同意设立一高级别委员会,起草联邦宪法并协调其他与执行框架协定有关的事项。委员会将于1994年3月4日在维也纳开始其工作。

在联邦宪法生效前,目前的行政安排将继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国境内有效,除非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作出其他安排,但摩斯塔尔市的情况例外,因双方同意该市由欧洲联盟统治两年。

附件

纳入《宪政协定》内的人权文书

A. 一般人权,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
2.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至21条
3. 1949年《关于战争法的日内瓦公约第一至四项》及其1977年日内瓦议定书第一至二项
4. 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第1至10项
5.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6年议定书
6.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1966年和1989年任择议定书
8.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国际公约》
9. 1981年(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10.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1. 1987年《欧洲防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2.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B. 保护团体和少数人

13. 1990年《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关于少数人权利的建议》第10至13段
14. 1992年(联合国)《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5.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2至27段
16. 1961年《欧洲社会宪章》及其议定书第1项
17. 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D. 公民身分和国籍

18. 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9.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附文二

《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邦成立邦联的原则和 基础初步协定纲要》

克罗地亚共和国(以下称“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下称“联邦”)将成立邦联。

成立邦联的步骤如下:

- (1) 尽速缔结初步协定;
- (2) 联邦成立后克罗地亚与联邦即缔结最后协定。

—

邦联的成立不改变克罗地亚或联邦的国际身份或法人特性。

二

邦联将通过颁布条例等进行以下事项:

- (1) 建立共同市场供货物、劳务和资本自由流通;和
- (2) 在下列领域促进合作和发展共同政策:
 - (一) 运输;
 - (二) 能源;
 - (三) 环境;
 - (四) 经济政策,包括关于发展自由市场、金融和海关的法律和条例;
 - (五) 经济的重建;
 - (六) 保健;
 - (七) 文化、科学和教育;

- (V) 产品标准化和消费者保护;
- (VI) 迁徙、移民和庇护;
- (X) 执法,尤其是关于恐怖主义、走私、滥用毒品和有组织的犯罪方面。

三

克罗地亚和联邦将尽速颁布内部条例和在邦联主持下缔结必要协定,以期建立:

- (1) 海关联盟;
- (2) 货币联盟;和
- (3) 防务安排,包括协调防务政策和在发生战争或任何一方面面临立即危机时建立共同指挥参谋部。

四

双方将尽速缔结协定,允许联邦不受限经由克罗地亚进出亚得里亚海和克罗地亚不受限过境内乌姆,详见所附附件。

五

双方为按本《协定》所规定协调其政策和活动,将成立邦联理事会,由每一方推派同数成员参加。理事会的结束须经每一方成员的多数核可。

邦联理事会的主席由理事会选出,任期一年,由每一方成员轮流担任。

附件一

《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邦关于允许联邦
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进出
亚得里亚海的协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

与

联邦

认为为能确保联邦(以下称“联邦”)不受限从陆地和空中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下称“克罗地亚”)领土和上空进出亚得里亚海,

特此议定如下:

第1条

(a) 本《协定》期间内克罗地亚将租与联邦普洛切港内地段,包括码头和本附件所述该港港口部分(以下称“租借地”)。

(b) 克罗地亚同意租借地将享有自由区地位,在该区内克罗地亚不征收关税和税收。

第2条

(a) 克罗地亚将允许以下列方式进出租借地:

- (一) 船舶从亚得里亚海进出,经由克罗地亚领水,但这些船舶须遵行任何适用的国际条例;
- (二) 船舶或驳船沿奈雷特瓦河上行至该河进入联邦领土地点;
- (三) 沿普洛切至萨拉热窝间铁路通行至该铁路线进入联邦领土地点;

④ 沿普洛切至萨拉热窝间公路通行至该公路进入联邦领土地点。

(b) 克罗地亚任何公共当局不得进入或检查使用(a)段所述路线、标有联邦标志的船舶、驳船、铁路车厢和卡车与其他公路车辆。

(c) 按照第4条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可设定(b)段所述船舶、驳船、铁路车厢和卡车与其他公路车辆的大小和规格限制以及(a)段所述路线的限制运输量。

(d) 按照(c)段设定的限制如抑制了联邦认为必须维持的运输量,联邦可自费按照联合委员会核可的计划安排增加(a)段所述路线的运载能力。

(e) 对于按照本条运载的任何人员或货物运输,联邦应承担遵行国际法和国际义务的一切责任。

第3条

克罗地亚给权联邦核准任何类型的飞机飞越克罗地亚领土,包括飞越其领水,但该飞机须遵行任何适用的国际空中交通条例。

第4条

(a) 双方特此设立联合委员会,通过下列方式协助执行本《协定》:

(一) 设定执行本《协定》-特别是第2条(c)- 包括任何建设所需的任何规则和标准;

(二) 安排防止滥用本《协定》所需任何监测;

(三) 以第6条为准,解决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方面的任何争论。

(b) 克罗地亚和联邦将各任命三名成员加入联合委员会,并经共同协议任命另三名成员,其中一名担任主席。如三个月内未能就一名或一名以上共同任命人员达成协议,联合国秘书长将应任一方之请作成这些任命。

(c) 联合委员会将通过其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决定须获有五张同意票。

第5条

本《协定》可由旨在执行1965年《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的其他协定补充。

第6条

除另经议定,关于解释本《协定》的任何法律争论可由任一方提请仲裁法庭作成具约束力的决定,双方将各任命一名成员加入该法庭,庭长由双方共同任命,如任何所需任命未能在三个月内作出,可由国际法院院长应任一方之请作出。

第7条

除另经双方议定,本《协定》有效期99年。

1994年 月 日于 签订,共三份各有英文、克罗地亚文和波斯尼亚文三种文本,均同属真本。

附件二

《联邦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允许克罗地亚
经由联邦领土过境的协定》

联邦

与

克罗地亚共和国

认为为能确保克罗地亚共和国(以下称“克罗地亚”)不受限经由联邦内乌姆市过
境,

特此议定如下:

第1条

联邦将允许克罗地亚于内乌姆与克罗地亚交界的东段和西段疆界之间不受限经
由内乌姆过境。

第2条

(a) 联邦任何公共当局不得进入或检查使用第1条所述公路、标有克罗地亚标
的卡车和其他公路车辆。

(b) 按照第3条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可设定(a)段所述卡车和其他公路车辆的大小
和规格限制和第1条所述公路的限制运输量。

(c) 按照(b)段设定的限制如抑制了克罗地亚认为必须维持的运输量,克罗地亚
可自费按照联合委员会核可的计划安排增加第1条所述公路的运载能力。

(d) 对于按照第1条和第2条运载的任何人员或货物运输,克罗地亚应承担遵行

国际法和国际义务的一切责任。

第3条

(a) 双方特此设立联合委员会,通过下列方式协助执行本《协定》:

- (一) 设定执行本《协定》--特别是第2条(b)--包括任何建设所需任何规则和标准;
- (二) 安排防止滥用本《协定》所需任何监测;
- (三) 以第4条为准,解决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方面的任何争论。

(b) 联邦与克罗地亚将各任命三名成员加入联合委员会,并经共同协议任命另三名成员,其中一名担任主席。如三个月内未能就一名或一名以上共同任命人员达成协议,联合国秘书长将应任一方之请作成这些任命。

(c) 联合委员会将通过其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决定须获有五张同意票。

第4条

除另经议定,关于解释本《协定》的任何法律争论可由任一方提请仲裁法庭作成具约束力的决定,双方将各任命一名成员加入该法庭,庭长由双方共同任命,如任何所需任命未能在三个月内作出,可由国际法院院长应任一方之请作出。

第5条

除另经双方议定,本《协定》有效期99年。

1994年 月 日于 签订,共三份,各有英文、克罗地亚文和波斯尼亚文三种文本,均同属真本。
